

農業女力創意點子競賽簡章

一、競賽宗旨：

為了激發女性產銷班班員於農業經營創新研發的熱情，進而引導其有志致力於提升農業產銷班經營績效，並在專業能力與知識基礎上有所耕耘，特舉辦此競賽活動。參賽的女性班員可藉由參與競賽活動，增進創新研發活動的企劃能力及專業技能。同時，透過專家顧問的輔導交流和評選委員的講評建議，從中獲得可學以致用的創新能力，串連農業產銷班在地特色及資源，開創農村產業及生活新風貌。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農訓協會

三、參賽資格：農作類及養蜂農業產銷班女性班員（必須具有班員資格）

四、徵件辦法：

只要有簡單創意構想就可以參加，提出以促進農業產銷班發展之創意構想提案為主，舉凡設計創新農產品、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規劃農業產銷班創新服務或創新經營模式等都可提案。

五、競賽期限：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10 月 8 日止

六、說明會：

場次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南區說明會	107 年 9 月 3 日(一) 9：30 - 12：00	高雄市農會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316 號)
中區說明會	107 年 9 月 4 日(二) 9：30 - 12：30	彰化縣農會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49 號)
北區說明會	107 年 9 月 11 日(二) 9：30 - 12：30	沃田旅店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27 號)
東區說明會	107 年 9 月 14 日(五) 9：30 - 12：30	花蓮市農會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210 號)

七、競賽方式：



(一) 活動報名

參賽者須備妥申請資料（附件一），以 Email 方式進行報名及繳交審查資料，並請來電確認以完成報名程序，逾時不候。

請於 107 年 10 月 8 日(一)前將報名文件 Email 至 siyinlee@ntifo.org.tw，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統一註明「姓名-企劃提案申請」。

(二) 資格審查

參賽者繳交申請資料後，將由主辦單位確認參賽資格及提案內容是否與農業相關且符合活動性質，不符合者由主辦單位發信通知，其提案將不列入書面審查。

(三) 分區說明會

9 月份期間將在北、中、南、東等四區舉辦說明會，介紹創意點子競賽提案準備，並可與去(106)年度創意點子競賽得獎者經驗交流，有意參加者請上網查詢詳情及報名(<https://goo.gl/Y5inSk>)，或填寫報名表（附件二）傳真報名。請於 8 月 20 日(一)前完成報名並請來電確認。

(四) 評選方式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初審）

由主辦單位就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通過之創意點子競賽企劃提案將聘請產、官、學等專家顧問就提案之完整性、創新性、邏輯性以及合理性進行書面資料初審，遴選出 12 個創意提案入圍者。書面審查結果將公告於官網並以 Email 及電話聯絡通知。

書面審查之評選標準如下表：

評選項目	說 明	權 重
分析完整性	從市場商機、消費者研究、環境分析到產業情報資訊的相關分析完整程度	25%
產品創新性	產品或服務創新的程度	35%
企劃邏輯性	整體企劃具備合理之邏輯，從目標族群、產品定位到策略間具備邏輯	25%
模式合理性	商業模式或行銷方式具體可行、經費、預期效益及風險控制具合理性	15%

2. 【第二階段】養成輔導

通過書面審查之 12 個創意提案入為主，將由主辦單位組成輔導團隊，邀請包括品牌行銷、視覺傳達、食品加工、包裝設計、組織管理、創新研發、網路電商等產業單位和專家學者，針對 12 個創意提案入圍者各自需求提供諮詢、診斷和輔導工作，協助其創意提案更具完整性及可行性，以進一步參加複審評選會議。

3. 【第三階段】複審評選會議

複審評選會議預計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四)假沃田旅店舉行。12 個提案入圍者通過上述階段之審查、訪視及輔導後，需針對自身企劃提案進行審視並製作提案簡報。評選會議將聘請產、官、學等專家顧問聽取入圍創意提案每組進行 15 分鐘簡報及 10 分鐘問答的方式進行複審。複審評選標準如下表：

評選項目	說 明	權 重
企劃內容	分析內容的完整性、創意表現度、企劃的合理性及可執行度	30%
簡報內容	簡報製作、簡報對企劃內容的表達能力及創意行銷設計的呈現	30%
簡報技巧	口語表達流暢度、台風、服儀	20%
現場問答	針對評審委員之提問，提供合適之答案	20%

評選結果將依據「序位法」評分高低，選拔出排序前 8 名之獲獎名單（前 3 名、優秀 2 名以及佳作 3 名），並由執行單位於官網上公告。獎項規劃如下表：

獎項	名額	獎金(品)
頭獎	1 名	新台幣 10 萬元
貳獎	1 名	新台幣 5 萬元
叁獎	1 名	新台幣 3 萬元
優良獎	2 名	新台幣 1 萬元
佳作獎	3 名	沃田旅店雙人房住宿券 1 張

4. 【第四階段】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

本競賽成果將配合與其他專案共同舉辦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邀請複審評選會議中選拔出之優秀獲獎者共襄盛舉。

八、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報名時須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獲獎者則撤銷其獎項並追回獎金（品）與獎狀，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1. 參賽過程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並經主辦單位確認。
 2. 提案內容有剽竊、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專利、專門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二)參賽者繳交之所有文件將不退回，請自行備份。
- (三)參賽報名單位數不足時，主辦單位得以延長相關截止日期。
- (四)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得為推廣宣傳需要，可不限時間、地域及使用形式無償利用參賽作品，得獎團隊應配合提供參賽作品之相關資料、影片或接受攝影等，以利主辦單位辦理競賽成果宣傳。
- (五)頒發之獎項得依評審決議從缺或並列之，依中華民國所得稅稅法規定，競賽獎勵金總金額為 20,010 元以上須扣稅額 10%。



- (六)本競賽活動須蒐集相關人員的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E-mail 等個人資訊，以在本活動期間進行必要之聯繫。如欲更改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當事人權利，請洽中華民國農訓協會。
- (七)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活動之權利，參賽者一旦參加本活動，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動相關規定之拘束，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具保留活動解釋及變更之權利。

七、注意事項：

- (一)聯絡窗口：中華民國農訓協會企劃處 李思穎小姐
- (二)聯絡電話：02-28762676 分機 2335
- (三)Email：siyinlee@ntifo.org.tw
- (四)「農業女力創意點子競賽」網站：<https://goo.gl/Y5inSk>
- (五)「分區說明會」報名網址：<https://goo.gl/Tu5FiP>



說明會報名



競賽活動網址



競賽 LINE 群組



附件一：農業女力創意點子競賽_提案申請表

項 目	內 容
提案單位	
提案人	
聯絡電話	
E-mail	
企劃主題	
企劃概述	(以不超過 100 字為限)
背景與問題描述	(說明目前在農業經營或產銷班所遇到的狀況、擬解決的問題與計畫背景，以不超過 100 字為限)
創意構想	(創新與創意之發想或產品描述，以不超過 300 字為限)
實施方法	(創意點子之執行流程設計)
計畫管理	(專案或計畫時程規劃)
預算經費	(預計花費與項目)
相關附件	(請務必繳交 <u>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u>)



附件二：分區說明會_報名表

報名場次	☐ 北區說明會(9月11日) ☐ 中區說明會(9月4日) ☐ 南區說明會(9月3日) ☐ 東區說明會(9月14日)	
單位名稱	(產銷班班名或集團產區名稱)	
單位電話		
單位地址		
產業別	☐ 蔬菜、 ☐ 果樹、 ☐ 稻米、 ☐ 雜糧、 ☐ 養蜂、 ☐ 花卉 ☐ 菇類、 ☐ 特用作物、 ☐ 其他(請說明)_____	
經營規模/面積	(公頃)	
位於農村再生(或培根)社區	☐ 是，社區名稱_____； ☐ 否	
參加人員報名資料		
姓名	(1)	(2)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出生年月日	yyyy/ mm/ dd	yyyy/ mm/ dd
學歷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是否為原住民	☐ 是 ☐ 否	☐ 是 ☐ 否
葷素需求	☐ 葷 ☐ 素	☐ 葷 ☐ 素
備註： 1. 請於 8月20日(星期一) 前以下列方式完成報名，並請來電確認 (1) 聯絡電話：02-28762676 分機 2335 (2) 傳真電話：02-28762146；Email：siyinlee@ntifo.org.tw 2. 請回傳並附上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以下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為執行由農糧署主辦、本會執行之課程、說明會、競賽活動及其他依法得從事業務有關之活動。
- （二）作為上述活動之後續處理、聯絡、郵寄及紀錄等用途。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會因活動執行所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 （三）對象：本會。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有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資內容部分，台端得於非假日時間與本會連絡。
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8:30-17:00。聯絡電話：02-2876-2676*2335。或寄信至
siyinlee@ntifo.org.tw。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經貴會向受告知人（以下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會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

（簽章）

日期：107 年 月 日